



信阳检察聚力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郭国谦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形势严峻,环境复杂。全市检察机关深刻认识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意义,在发展新理念的引领下,认真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和信阳市委的决策部署,积极调整服务经济发展的取向和重点,改进服务方法和措施,为经济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深刻领会经济新常态的意义,明确检察机关的职责定位和服务要求

领会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深远意义。当前,我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经济增速下调、隐性风险逐步显现的同时,经济结构开始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在开展。面对经济新常态带来的趋势变化和所处的历史方位,检察机关必须按照发展新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和新任务,超前谋划、精准发力,不断调整和完善服务经济发展的思路举措,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发展和改革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厘清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职责任务。认真研究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牢牢掌握司法办案这个中心,准确运用侦查、立案监督、批

捕、公诉等法定方式,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通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努力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营造安全稳定、良好的营商环境。尤其是要通过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营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

明确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基本取向。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积极融入发展大局,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要对市场主体行为实行更大限度的宽容,对市场经济实行更严格的保护,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实行更严厉的约束。要慎重使用强制措施,规范扣押涉案财物,全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准确把握经济新常态的实质,立足检察职能聚力服务改革重点

服务创新发展,聚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服务。依法妥善办理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中的案件。二是加大对行政执法涉企执法行为的监管力度。着眼于保护创新热情、营造创新环境,依法严惩国家工作人员在服务管理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产业产品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发生的职务犯罪。三

是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危害税收监管等犯罪,促进形成良好营商环境。四是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结合办案引导企业增强自我防控意识,确保信阳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拥有自主品牌,信阳生产的高新技术产品能卖得出、卖得好。

服务协调发展,聚力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谨慎办理收取国家专项基金案件,谨慎办理企业负责人行贿案件。严格区分是企业谋利益还是为个人谋利益,严格区分是为了谋取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谨慎办理企业建设中审批手续不全的案件。深化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两级院按照“有服务站、有服务人员、有联络机制和全天候、全方位服务”的要求,在全市15个产业集聚区设立服务工作站,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服务绿色发展,聚力保障生态文明。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活动。加大对国土、水资源、森林、矿产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犯罪活动。继续抓好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重点监督以罚代刑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加大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查处力度。成立专门机

构,统筹有关环境资源案件的办理工作。结合执法办案认真分析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强化环境监管。

服务开放发展,聚力实施招商战略。依法妥善办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案件。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的司法保护。依法打击侵犯危害企业发展、损害企业信誉的刑事犯罪,营造有利于外来经济主体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

服务共享发展,聚力改善和保障民生。顺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全力推进平安信阳建设,依法严惩严重暴力、黑恶势力、多发性侵犯财产、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密切关注因房价争议、虚假按揭贷款、恶意拖欠工程款、劳务工资等引发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时监督纠正裁判不公问题,做好申诉人服判息诉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继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立案监督,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和用药安全。

三、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的要求,确保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取得实效

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夯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的思想基础。全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解

两级联动 兵分五路

信阳法院司法警察完成一起重大庭审保障任务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近日,信阳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在罗山县法院依法公开对张某平等10名被告人涉毒案件进行审理。由于该案件存在涉案人员多、羁押场所分散、涉毒数量大等特点,为确保案件警务保障任务的顺利完成,开庭前,中院法警支队召开警务保障会议,在信阳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步辉的领导下,支队在仔细听取该院案件主管法官对案件基本情况介绍后,针对案件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全力保障此次警务活动顺利进行。

7月7日早上8:00,息县法院法警大队从息县看守所出发,押解第1被告;浉河区法院法警大队从信阳市第一看守所出发,押解第4、6被告;光山县法院法警大队从光山看守所出发,押解第10被告;8:30,罗山县法院法警大队从罗山县看守所出发,押解第8、9被告;中院法警支队押解第3、5、7被告。兵分五路奔赴罗山县法院,全力保障此次庭审活动顺利进行。

9:00,处突组、安检组将前来配合工作的20名公安干警和6名特警安排就绪,对法院机关、审判庭外围进行警戒,在法院门前进行巡逻。罗山县法院法警对前来参加旁听的人员逐一进行登记,对办理取保候审的第2被告核对身份。9:15,所有队伍集结完毕,带被告人进入法庭,庭前准备工作结束。经过6个小时的庭审,15:30,庭审顺利结束,但法官们的工作还在继续,押解组人员将所有被告人押至看守所时已经是17:30。

此次庭审保障任务的圆满完成,再次证明了信阳两级法院法警对重大案件的庭审警务保障能力和指挥协调能力,体现了两级司法警察的大局意识、服务意识。

我市启动“最美驾驶员”评选活动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广大驾驶员的文明意识、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由市公安局、市文明办、信阳日报社、信阳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展的“文明交通在行动 信阳最美驾驶员”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据悉,为开展好该项活动,4家主办单位联合成立组委会领导小组,并由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任组委会主任,市文明办主任祁登舰,信阳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钱长根,信阳广播电视台台长龚德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队长陈浩任副主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统一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

据悉,此次评选活动范围为:在全市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公交车公司、出租车公司及5部车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活动共分三个阶段,7月份至8月份由组委会对此次活动进行总结、审核、评比、命名、表彰。近期,组委会将入围的100名候选人简要事迹、照片刊登于信阳日报、信阳新闻网、信阳手机报、信阳政法网、法治信阳官方微信,信阳广播电视台台官方网站、信阳交警官方微博,综合评定选出“信阳最美驾驶员”60名。

活动旨在对那些思想道德高尚、事迹真实感人、带动力强、被群众广泛认可传颂的“最美驾驶员”进行表彰,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广大驾驶员和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交通文明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诚信服务意识,为建设文明河南、魅力信阳作出积极贡献。

组委会电话:0376-7676026。

开启希望之门

□本报记者 段黎明

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他眼神躲闪,沉默以对。临行前说了一句:“你们给我指条路吧!”他声音不大,但这句话却深深震撼了承办检察官的心。

该院委托村委会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社会专业帮教人员组成帮教小组,帮教小组与小胡之间建立长期帮教关系,并安排小胡到敬老院劳动,让他感受到付出与认同的快乐。在帮教过程中,心理矫治、心理辅导仍然继续进行,使其在帮教中不但能改过自新,还学有所成,学有所得,能够掌握一技之长,做到无痕回归。如同小胡在未检科办公室留言板上写下的一段话:“以前的世界全是黑夜,是你们开启了希望之门,如今天亮了。”

该院构建了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检察机关专业化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政府提供经费保障的社会化帮教体系,实现了由独舞到共舞的嬗变,形成了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合力,提高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化水平。截至目前,潢川县检察院共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辅导32人次,帮教涉案未成年人17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7月13日上午,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新中带领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步辉,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莫启峰及部分党支部负责人,深入该院定点扶贫联系点息县尚店乡宋庄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张新中一行走访慰问帮扶对象,全面了解该村经济、资源、贫困人口分布等情况及脱贫计划,并为该村贫困儿童发放“微心愿”礼品,为该村评选出的“三好妇女”颁发证书及奖品。本报记者 段黎明 摄

政法短波

潢川县法院拓展工作思路促发展

本报讯(方志准 徐正)今年以来,潢川县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加压奋进,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该院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原则,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针对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重点案件制定统一的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犯罪心理辅导、缓刑帮教等防控未成年违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司法网拍和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巩固和深化巡回审判、假日法庭等各项司法便民举措,深入落实帮扶企业各项措施,强化风险企业帮扶和司法重整,深入实施凝聚力工程,大力推进法院文化建设,落实青年干警导师制,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光山县检察院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

本报讯(本 群)近日,光山县检察院与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结合省检察院要求,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

该院制定了内部协作配合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加强督查,定期通报。以打击乱砍滥伐林木、破坏林业资源刑事犯罪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征用、占用林地,滥伐盗伐林木违法活动,加大打击非法运输和非法收购木材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办因污染导致林木死亡以及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遭受永久性破坏等犯罪案件。

新县警方破获一起盗窃医院财物案

本报讯(陈 慧 李思意)日前,新县警方侦破一起盗窃医院挂号室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叶某。

6月23日8时许,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县医院挂号处办公室桌子抽屉内的5000元现金被盗。接警后,刑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开展调查,查看了案发现场的监控,发现作案嫌疑人是一名年轻男子。经仔细辨认,民警发现该嫌疑男子曾多次盗窃被判刑,近日才刑满释放的叶某。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后,民警开始周密部署,7月7日22时许,民警将嫌疑人叶某抓获。

从“大锅饭”变“自助餐”从“要我学”到“我要学” 信阳市公安局对民警进行“精准”培训

本报讯(邓梦华)日前,在驻信某部的训练场上,来自信阳市公安局的250位基层一线民警聚集一堂,拉开了为期20天的第五场实战技能封闭训练的序幕。

据悉,针对公安机关常态化实战的特点,市公安局积极改革练兵方案,按照“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的要求,以增强能力素质为重点,强化全警教育训练,将练兵融入公安工作每个环节,全力推进警务实战化,通过练素质、练作风、练技能,提升了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这样的精彩安排,实现对

民警综合素质的点对点培训,实在太好了!”来自基层一线的民警姜树海说出了自己心声。

2014年以来,市公安局开始对民警教育培训机制和方法进行改革创新探索,试点推行民警集中精准培训和自主学习工作。在培训前进行需求调研,把广大民警最希望了解的知识、最渴望掌握的理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纳入拟开设的专题目录,“按单下菜”供选择,民警可以根据需要自主学习。

这种精准培训班,学制为20天。为督促民警参加学习培训,市

公安局明确规定:每个参与单位必须由一名班子成员带队;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2年必须参加一次民警培训基地主体班培训;正科级以上民警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一期自主选学。

为保证学习效果,该局制定了民警参与精准培训质量考核评价办法,重点对教师师资和培训效果的补充。他表示,感受最深的是民警们学习动力方面的变化,“过去的培训是吃‘大锅饭’,到饭点你必须吃,大家吃的也一成不变。精准培训由被动完成任务,变成按意愿获取最理想的知识或理念。自己点的‘菜’,只有吃好了,才有面子。”

磨刀不误砍柴功。公安民警培训制度的探索和实践,改变了信阳公安工作的面貌,提升了整体战斗力。2014年以来,信阳现行命案破案率100%,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34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00名,抓获各类网上逃犯1089人,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800余万元,实现了刑事警情由持续上升到连续下降,有效遏制了刑事案件持续高发的态势。